

连云区民政局文件

连区民〔2022〕31 号

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全区性社会组织（不含慈善组织）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全区性社会组织，各业务主管单位：

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民政部和省民政厅相关部署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开展 2021 年全区性社会组织（不含慈善组织，慈善组织年报另行通知）年度检查（以下简称“年检”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对象

本文所称全区性社会组织是指在连云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（以下简称“社团”）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或称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以下简称“民非”）、基金会，不包括在区民政局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基金会。

年检对象范围：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在区民政局登记的民非（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除外），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区民政局登记的社团、基金会（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除外）。

二、年检材料

1.参加年检的社团只需报送《2021 年度工作报告书》，无需提交审计报告。

2.参加年检的民非属于教育事业和卫生事业类的，需提交审计报告；不是教育事业和卫生事业类的，只需报送《2021 年度工作报告书》，无需提供审计报告。

3.参加年检的基金会需报送《2021 年度工作报告书》，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进行财务审计，依照《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范本）》出具《审计报告》，依照《2021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（范本）》出具《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》。

三、参检方式

社会组织年检工作依托新版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网上办事系统”）进行，网上办事系统部署在互联网，操作系统版本需 win7 及以上，浏览器推荐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、谷歌、火狐，显示器分辨率为 1024×768 以上（推荐 1920×1080）。参检社会组织要认真观看培训视频，仔细查看操作手册，按照操作步骤自行登录网上办事系统开展年检工作。由于疫情和系统升级等原因，今年网上填报截止时间延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。

四、年检结论

参检社会组织在 2021 年度自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严格按照《社会组织章程》开展活动，内部管理规范，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实现覆盖，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。参检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，情节较轻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；情节严重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。具体情形：

1. 社团 20 种情形。(1)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(2)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；(3)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；(4)无特殊情况，未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；(5)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，负责人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(6)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；(7)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；(8)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；(9)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；(10)有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的；(11)财务管理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(12)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；(13)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；(14)年度工作报告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(15)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；(16)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(17)登记管理机关抽查审计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；(18)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；(19)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、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；(20)其他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。

2. 民非 16 种情形。(1)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；(2)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；(3)

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(4)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；(5)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；(6)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(7)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；(8)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；(9)设立分支机构的；(10)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；(11)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；(12)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(13)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(14)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(15)已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的；(16)未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，或逾期不参加年度检查的。

3.基金会 19 种情形。(1)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(2)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；(3)未按照章程规定时间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换届的；(4)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；(5)违反或超出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；(6)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(7)不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；(8)违反规定使用票据的；(9)公益事业支出未达到规定额度的；(10)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超过规定额度的；(11)财务管理或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(12)在填制会计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；(13)基金会净资产低于法定的原始基金数额的；(14)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；(15)基金会理事、监事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、侵占、挪用基金会财产的；(16)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(17)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

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(18)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；(19)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章程行为的。

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将与等级评估、财税优惠、购买服务等政策挂钩。年检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以及年检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，经区民政局指出或作出责令整改的，须依法依规立即整改。对未参加年检的、年检不合格的、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的，区民政局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并依据《连云港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》将其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年检结论以连云港市连云区政府网站公告为准，一般不再加盖年检印鉴，确需留存年检纸质材料的社会组织，可以自行准备文本前往区政府 A111、A129 加盖年检印鉴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依法主动参检，规范内部治理。全区性社会组织要自觉履行参加年检的法定义务，严格落实年检制度规定，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全面报告组织结构、党的建设、业务活动、财务收支、项目实施、兼职取酬以及分支机构设立等情况，结合本次年检主动对相关事项开展自查自纠，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应立行立改，不断提升内部治理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及时注册登录，规范材料填报。参检社会组织要尽快进入“江苏政务服务网”→“省民政厅旗舰店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jszwfw.gov.cn/col/coll40124/index.html>）

界面，完成法人注册（具体操作：点击网页右上方“法人注册”，在跳出的页面中点击“综合法人库”右侧的“立即前往”按钮进行注册）。注册成功后登录网上办事系统选择“年检年报”模块，认真阅知“年检网上办理流程指引”，规范填报相关材料，按时完成年检工作。

（三）履行审核职能，确保年检质量。各业务主管单位应高度重视年检工作，依法履行年检审核和监督管理职能，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严格落实年检规定，按照部署要求及时参检，并依托“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对参检社会组织年检材料进行审核把关，及时作出初审结论，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2021 年度年检工作任务。

年检工作联系人及电话：

刘浩，18805130329；陶明瑞，13151710029；

李丹丹，0518-82303020。

网上填报操作咨询电话：

王宜成，025-83590439。

全区性社会组织 QQ 交流群：164021781。

连云港市连云区民政局

2022 年 5 月 18 日

